

湘潭县人民医院病人陪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湘潭县人民医院现面向社会对病人陪护服务项目进行邀请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湘潭县人民医院病人陪护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湘潭县人民医院各住院病区
3. 服务期限：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4. 服务内容：为住院患者提供全方位的陪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患者日常生活照料（如进食、洗漱、翻身、协助排便等）、病情观察与记录、心理疏导与陪伴、协助医护人员完成基础护理工作（如送检标本、协助患者开展检查等）、应急事件处理以及医院要求的其他与陪护相关的服务。需保证24小时不间断服务，合理安排班次。
5.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以下规定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
5. 公司基本户证明材料；
6.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7.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信用信息查询时间须为发布公告日期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争性磋商报名时间、地点：

请各供应商从2025年3月7日起至2025年3月11日止，每天上午9:00时到12:00时，下午14:30时到17:0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在湘潭县人民医院（湘

湘潭县易俗河镇玉兰南路 800 号) 11 号楼二楼二办公室报名, 不再有其它报名手续, 逾期将不予受理, 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1. 兹定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在湘潭县人民医院 11 号楼二楼会议室开标。

2. 投标文件基本要求:

(1) 法人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其他说明;

(3) 报价表;

(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需密封并加盖公章,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作流标处理。

六、其他事项

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活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如有违反, 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调整情况将及时通知各投标人。

4.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需接受医院的监督和考核, 若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医院要求, 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5. 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湘潭县人民医院

地址: 湘潭县易俗河镇玉兰南路 800 号

联系人及电话: 向老师 15898587779

